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643號

原　　告　吳朝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6,520元，及均自民國110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富士康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3201號卷【下稱司促卷】第5頁）。嗣於民國110年9月3日以民事準備狀追加富士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李泰龍為被告，並於本院同年11月16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6,520元，及均自民事

準備狀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1頁、第94頁）。經核就原告追加李泰龍為被告部分，與原起訴請求所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至就變更請求金額部分，則為不變更訴訟標的，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富士康公司為李泰龍所成立，從事戶外廣告與託播業務之國內知名戶外媒體廣告企業。惟李泰龍竟以富士康公司名義，對外以招募加盟、設備租賃、商品代購、經營分潤且保證獲利之方式，以收受投資款。伊於108年2月1日經其招攬，誤信其保證獲利之投資方案，與富士康公司簽立加盟商合作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經營契約），並將388,000元之投資款匯款至李泰龍指定之帳戶。嗣至109年11月間，李泰龍及富士康公司突無預警停止支付紅利、報酬，並拒絕退還投資款與保證金，伊始知受騙。而伊自投入資金，迄今受領81,480元之經營利益，於扣除已領之利益後，伊尚蒙受306,520元之損害（計算式：388,000-81,480=306,520）。又李泰龍所為已該當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富士康公司則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第185條之規定，與李泰龍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以書狀陳稱：伊因違反銀行法，已依法自首，伊同意原告306,520元之請求；惟鈞院110年度金重訴第1240號刑事案件，原告亦有提起告訴，有無重複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加盟商合作經營契約書、原告之玉山銀行存摺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司促卷第17-20頁、本院卷第9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又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前揭銀行法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故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依其立法旨趣，參照同法第1條兼有保障存款人權益之立法規範目的，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

1.目前社會上有所謂地下投資公司等係利用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大量吸收社會資金，以遂行其收受存款之實，對於此種違法行為，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有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之必要，期能發揮有效之遏止作用。而未經政府特許之違法吸金犯行所以能蔓延滋長，泰半係因吸金者以高額獲利為引誘，一般人難以分辨其是否係違法吸金，僅因利潤甚高，乃願棄銀行存款利率，加入吸金者之投資計畫，進而對社會金融秩序穩定性造成潛在難測之高度負面風險。故行為人所許諾之高額報酬，如與當時當地經主管機關許可

經營存款業務之合法金融機構利率相較，已達到足使社會大眾難以抗拒而輕忽低估風險之程度，自該當於所謂「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

2.細繹系爭經營契約第12條及第13條約定：「甲方(即原告，下同)得領取扣除租金及營業成本後之標的物經營利益，同時甲方同意乙方(即富士康公司，下同)經營利益有超越3,880元時做為乙方之獎金使用，自訂約日起算隔月份的同1日支付第1期，嗣後乙方每月為1期，每1期給付甲方3,880元；根據前廣告設備加盟承租契約條款與設備委任經營契約條款，茲為雙方同意，乙方需於合約期滿後全額退回前廣告設備承租契約條款與設備委任經營契約條款中標的物保證金」等語，參以我國現今銀行定存利率約以週年利率1%計算，本件原告投入388,000元之投資款，每月即可獲取3,880元即相當於以週年利率12%計算之經營利益，明顯高於上開定存利率甚多，自可認與本金顯不相當，而該當於前述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所稱之非法收受存款行為，亦足認李泰龍係以允諾給予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方式，向原告吸取投資款，自係以違反銀行法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使原告交付上開投資款，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3.而李泰龍既為富士康公司之唯一董事，有富士康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司促卷第37頁），其因上開非法收受存款之執行職務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主張富士康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與李泰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㈢另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240號刑事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原告為該案之告訴人，並無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審閱無誤，是被告辯稱原告有無重複請求云云，洵屬無據，並不可採。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準備狀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1月11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6,520元，並均自110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傅可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錢　燕